

中达环境法学者评选及实施办法

Delta Environmental Law Scholar Grant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0日

一、设立目的

设立“中达环境法学者”的目的是为了奖励中国从事环境法教学与研究的杰出教授、副教授，支持他们耕耘讲坛、潜心学术，及在环境法制及环境法学教学工作的积极努力。

二、参评条件（受邀高校、年度特邀院校或评委特别推荐中具备以下条件者）

1. 学风严谨、品行端正；
2. 学科领域：环境法学科（含自然资源法、能源法）领域，可视学校研究条件放宽至与环境法相关的公、私法领域；
3. 申报当年底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的专职教授或副教授；
4. 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环境法学研究成果，对环境法治建设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推动力。

三、申请

每个受邀高校和年度特邀高校推荐 1 名中达环境法学者申请人，由申请者本人填写统一格式的申请书，经所在学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寄达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受邀高校如于本校无推荐人选，可特别推荐外校学者参加申请。受邀高校和年度特邀高校以外之学者经个人申请、所属学校推荐（每所高校每年可推荐 1 位学者）、1 位评委特别推荐（每位评委每年可特别推荐 1 位学者）后可提报申请书。（这里所说的“高校”包括国家和省级社会科学院。）实施委员会当年度讨论决定次年度 8 所受邀高校外特邀参评的学校，由秘书处邀请特邀高校提报申请人，且特邀高校可连续两年参评。

四、申报材料

1. 教学成果：

讲授的课程（国家级精品、校级精品课程请注明并附证明材料）、出版的教材（含译著，且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实践性教学成果（含实习、课程\教学方法设计、指导的硕、博士毕业论文）等。

2. 科研成果：

已发表的环境法论文或未发表的环境法研究报告（可视学校研究条件放宽至与环境法相关的论文或研究报告），要求：

- 2.1. 著作 (含译著): 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其中非环境法专著, 必须包含环境法的专门论述, 注明章节);
- 2.2. 发表的论文: 论文必须是发表在法学或环境类的权威/核心期刊或 CSSCI、TSSCI 及 SSCI、SCI、EI 收录期刊(非环境法的论文涉及环境法的论述, 需要指出并说明), 并附被引用情况证明;
- 2.3. 未发表的重要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推动国家环境立法或环境政策的研究报告类成果, 提供关于该成果的社会影响评价及有关凭证;
- 2.4. 参与承担的科研或实施项目: 参与的重要课题和国际国内合作项目, 提供相关证明。

另外, 在上述 1、2 项教学、科研成果中选取 1 部代表性学术专著、4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或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做内容介绍并提供复印件。

3. 获得奖项/奖励: 含教学成果奖励 (大陆地区必须是省部级以上奖项)。
4. 推动环境法学科发展和环境法治建设的其它成果; 促进环境法学科交流的贡献。
5. 上述申报材料应在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寄达秘书处, 若纸质版申请材料因邮路导致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寄达秘书处, 则提交日期可以电子版寄达日期为准。但申请人需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 否则将仍依照纸质版寄达日期为准。

五、获奖标准

本人的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的学术或实践价值, 对环境法学科建设具有重大突破性贡献或对解决环境法实际问题具有重大指导作用, 对环境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推动力。

六、奖励

每年评选一位中达环境法学者, 授予“中达环境法学者”荣誉称号, 并提供三年特别津贴。获奖当年度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提交第一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实施委员会审议后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提交第二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实施委员会审议后支付人民币 5 万元; 提交三年总结报告并通过实施委员会审议后支付人民币 5 万元 (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范, 个人所得税费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七、评审程序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设立由 8 人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负责计划内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本着公正严明、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工作。

1. 秘书处于每年 5 月中旬申报截止日后整理汇总收到的申请资料和清单报送

评审委员会主任和规划委员。

2. 申请人数不足 2 人时启动补充候选人机制。10 日内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补充候选人人数（最多 2 人）。每位评委可以自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以个人名义推荐一名候选人。根据获得的票数依次入选（票数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推荐人选），由秘书处通知被推荐人准备申请材料，于被通知日起 10 日内寄达秘书处后，可进入评审程序。
3. 评审委员会主任参考当年度申报情况确定评审方案，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 5 月底前将申请书分送评审委员，并协助评审委员会主任通知全体委员本年度评审安排。
4. 申请人数多于五位时，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安排评审委员分工对申请人进行第一轮通讯初评。每位申请人至少安排 3 位委员评审。
5. 申请人数不多于五位时，请全体评审委员用通讯评审方式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第一轮初评。
6. 评委参照评审得分表对申请人进行评分，并参照评审排名表对申请人进行排名。初评以排名表作为评审第一依据；得分表用以验证排名表及最终获奖排名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相关资料由秘书处留存，不予公开。
7. 秘书处根据第一轮初评通讯邮件或传真，统计所有申请人的初评结果和得票数，报告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主任通报全体委员。
8. 初评时，先比较排名表中排名第一者的得票数，由秘书处列出得票最高的前 3 位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得票最高的 2-3 位为中达环境法学者候选人，进入评审委员会会议终评；如排名得票数相同，则比较评审得分情况，得分较高者胜出为中达环境法学者候选人。原则上进入委员会会议终评的候选人要求在第一轮初评时获评委的排名第一得票过半数，如遇特殊情况，亦可以超过某一底线票数者为候选人，此底线数由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9. 8 月中旬前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主任介绍进入终评的候选人初评情况。评审委员会参考初评情况进行候选人评议及投票，获得参与投票人数过半者为最终的中达环境法学者；如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则请秘书处公示初评评审得分表的总得分作参考，由委员会再次投票，获得参与投票人数过半者为本年度中达环境法学者得主；如仍无得票过半数者，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情况，讨论决定当年度从缺或邀请规划委员参与投票，最终确定当年的中达环境法学者得主。
10. 进入终评但未最终获选“中达环境法学者”的候选人，在终评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者，可隔一年由秘书处通知更新申请资料后自动成为当年

候选人参加初评，并不占该年度学校提名名额，但自动成为候选人以一次为限。

11. 评审结果报送委员会规划委员核定。核定后，报送台达集团备案并向受邀学校公布。
12. 评审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及相关参与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及保密原则，不对外公开相关讯息。所有评审邮件、传真、选票均由秘书处存档备查，不对外公布。

八、中达环境法学者的考核

1. 中达环境法学者应实践“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1.1. 中达环境法学者获得奖励后，应该兢兢业业、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在学术界起模范和榜样的作用，无愧于“中达环境法学者”的光荣称号，在科研、教学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继续做出杰出的贡献，以推动国内环境资源能源法学科的发展，为国内环境法学科拓展国际学术影响做出贡献。
 - 1.2. 每年6月初获奖者应向实施委员会提交年度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及促进学科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报告，3年到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
 - 1.3. 在每年召开的“中达环境法论坛”上，上一年度的获奖者须独立撰写出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论文，就其研究成果做学术报告，并在各受邀高校及台达集团网站上发布其于资助期内完成的已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
 - 1.4. 中达环境法学者获奖的3年期间内，在法学或环境类的权威/核心期刊或CSSCI、TSSCI及SSCI、SCI、EI收录的期刊上独自发表3篇以上的环境法学论文，并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期间出版的专著，应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
2. 中达环境法学者在每年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应介绍自己一年中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推动学科交流等工作中的主要贡献，并阐明自己下一步打算开展的研究工作。三年期满时应提交三年的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和总结报告须一式十份，由秘书处转发给实施委员会每位委员。评审委员会主任安排委员分工对应届中达环境法学者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阅，每份报告由二位委员审阅。经委员审阅后在委员会上给出简单评议意见。
3. 中达环境法学者获奖的3年期间内，在法学或环境类的权威/核心期刊或CSSCI、TSSCI及SSCI、SCI、EI收录的期刊上独自发表3篇以上的环境

法学论文，并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期间出版的专著，应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

4. 中达环境法学者在当选后 3 年中，每年应在中达环境法论坛论文集中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并在会议上宣读。论文内容可以是下列三类中的任一种：

A. 本人本年度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B. 本人近年来所研究的代表性成果的总结；

C. 本人所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的高水平综述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

5. 中达环境法学者 3 年津贴应在其年度工作报告或 3 年总结报告通过评审委员会评议且票数过半后再行拨付，若未提交当年度工作报告，秘书处则不予以拨付当年度津贴（获奖当年度除外）；若评审委员会投票票数未过半，则由秘书处通知学者重新修改报告内容，或履行未完成的责任与义务，待年度报告再次通过委员会讨论后再拨付津贴。

九、本办法由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负责解释。

台达集团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